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 - 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3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

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 有关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 1、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生校
- 2、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幸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4-038公告。

本次议案关于两位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表决。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一) 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 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



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网络投票事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2030

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序号	股东大会提案		使用表决权数
1	《关于补选 独立董事的 提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生校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幸福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权总和之下自主分配，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使用表决权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90	轻纺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生校	1.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幸福	1.02

（三）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100×2 ，股东可以把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人。投票方式详见本操作流程“二、投票举例”。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790)的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申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 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候选人：独立董事一	1.01	200	100	50
候选人：独立董事二	1.02		100	15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